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5-012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规定和要求而进行，无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23 年 8 月 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对企业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2、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3、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上述规定。

（二）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

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所进行的调整，无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